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黃思維

電話：03-3322101#5101

電子信箱：100682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都行字第1120019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函詢『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—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—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」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）案（第四階段）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停車空間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會112年6月15日桃市建師字第0935號函。

二、經查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一章第2點規定：「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依本要點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『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』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」爰本市執行A7站區申請建築案件，應依上開要點併同「林口特定區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查旨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六章第22點，已訂有專章規範相關停車事宜，故免再依現行「林口特定區計畫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章停車空間（即第58點至第61點）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局都市計畫科、本局都市設計科、本局都市行政科

# 局長江南志